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912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黃基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0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高雄市○○區○○路000號（鳳山果菜市場停車場）進行倒車時，因疏未注意週遭車輛，遂不慎擦撞後方由訴外人吳佳慧所有並駕駛，暨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需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6,383元（包含工資費用6,320元、零件費用32,353元、烤漆費用7,800元）。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予吳佳慧，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吳

01 佳慧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
02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383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4 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
14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5 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禍事故登記表、保險理賠
16 申請書、個人保險賠案調查表、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
17 輛之行照、維修估價單、受損照片、發票等件為憑（本院卷
18 第11至35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9 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1 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件依上開調查證據
22 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車輛
23 於倒車時未謹慎注意週遭車輛之狀況，致發生系爭事故，使
24 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46,383元，被告自應就此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
26 修費用，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7 求權。

28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30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
31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01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
02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4 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
05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
06 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
0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
08 車輛支出維修費用46,383元（包含工資費用6,320元、零件
09 費用32,353元、烤漆費用7,800元），經本院核對前開車禍
10 事故登記表及原告提出之車損照片，足認系爭車輛受損狀況
11 係因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
12 所載之修復內容，亦與系爭車輛前開認定之受損位置相符，
13 堪認均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
14 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
16 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
17 應為43,68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應給付43,6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
20 月13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26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七、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29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30 5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
31 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

01 0元，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
02 告全部負擔。

03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8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2 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王居玲

15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